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古蔺县太平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2025年太平古镇90周年庆灯会彩灯制作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太平古镇90周年庆灯会彩灯制作项目</u> , 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古蔺顶胜商贸有限公司</u> , 从业人员 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8.834264</u> 万元(大写: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),资产总额为 <u>193.328477</u> 万元(大写: 壹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)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1月23日

注:

- 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 - 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